

山乡法庭的调解经 何纯刚：慎重对待每次开庭

本报记者 吕文杰

唐河县法院管岗法庭，一个仅由3名法官、两名书记员组成的基层法庭，地处豫鄂两省交界，负责为管岗、上屯、马振抚、祁仪4个乡镇的37万群众解决纠纷、维护法律秩序……

庭里最年长的一名法官已在这里坚守了31个春秋，最短的也已经9年。可以说，他们把最美好的青春年华都奉献给了这片土地。

案结案了 法庭一年调撤305件案

“这次来，我们是想把银行账户解冻，还想感谢法庭调解我们夫妻和好。”5月6日上午9点，管岗乡枣林屯的一位女村民来到法庭办理手续。

两个月前，这位女村民起诉离婚，管岗法庭考虑他们是因为男方长期在外打工，缺少交流造成的，感情并没有出现太大裂痕，因此劝双方不要意气用事。女方听从了法庭调解，和男方进行了沟通，最终两人决定不离婚了。

“如果当时不是法庭帮助我们调解，我们可能就真离了，现在想和好是不可能了。”这位女村民说。

“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案了。”16个字用毛笔写成，悬挂在管岗法庭庭长刘永晓办公室里。

刘永晓解释这几个字说：“9年前我在司法局工作，擅长的就是调解。在农村的纠纷案件，先下判决书，让当事人知道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然后再做调解，效果往往比直接判决或者直接调

解都要好。”

2013年至今，法庭借助立案预登记制度巧妙化解各类纠纷，2013年结案250起，其中调撤208起；2014年结案342起，调撤305起。所结案件全部案结案了，后续没有发生一起恶性上访事件。

漫漫山路 老法官走了31个春秋

“王进鹏是管岗人，陈中波是祁仪人，刘嘉相是马振抚人。谁的乡镇来了当事人，谁就负责接待。”刘永晓说，管岗法庭的几名法官恰好都来自辖区的乡镇，有“老乡”的身份，便于中间调解案件。

在管岗法庭，年龄最大的法官陈中波从1984年起就已经在这里工作了。他所分包的祁仪乡属浅山丘陵地带，素有“一平三山六丘陵”之称。从徒步走访，到骑自行车，这条山路，老陈已经走了31个春秋。如今，每次路过老家，他仍然不忘记得顺路去回访一下他办理过案件的当事人。

采访当天，陈中波再次到祁仪乡郭老汉家中回访。去年，郭老汉的二儿子拒不赡养二老，陈中波帮两位老人立案，并申请免交诉讼费用。调查中，陈中波了解到二儿子不赡养老人的原因是二儿媳对张某某与婆婆不和，就把调解的重点放在了张某某身上。反复与其沟通，最终做通了张某某的工作，郭家三兄弟约定均摊父母生活、医疗费用。

“现在老二养活我了。”回访时，郭老汉一个劲儿地感谢陈中波对他的帮助。

预先登记 帮助移民解决劳务纠纷

管岗法庭独有的位置，也赋予法庭更多的责任。

辖区双庙移民新村的村民初到唐河后，与当地一服装加工厂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是由于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12年4月，移民新村村民范书合、刘景伟来到法庭，立案解决其与唐河县鑫泰服饰有限公司服装加工合同纠纷，要求解除合同，鑫泰公司返还押金3万元，并赔偿损失10万元。

经了解，纠纷双方原本是抱着帮助移民解决就业问题，增加经济收入的目的建立的合作关系，有一定信任基础，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是双方在遇到分歧时未能有效沟通，最终导致矛盾的激化。

收下诉状的同时，庭长刘永晓决定先不正式立案，对此案进行立案预登记。和庭里其他几位同志综合分析后，一致决定，该案由法庭主导，邀请管岗乡的社会法官和移民村的干部、工商界代表一起，共同调解。经过几轮思想工作，纠纷双方的态度终于有所缓和，调解意见的差距也越来越小。最终，鑫泰服饰有限公司退还范书合、刘景伟押金3万元。

移民范书合感慨地说：“我们原以为我们的官司要缴纳诉讼费，再经过几个月的审理，才能结案，没想到刚反映到法院，这么快就解决了，经过亲身经历才明白，立案预登记就是方便老百姓解决纠纷。”

最终这起案件受到省高院的好评，认为这是利用立案预登记制度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例。□23

本报记者 吕文杰

今年46岁的何纯刚是桐柏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曾连续3年获评省、市、县优秀法官的他，在2014年办案达到201件。今年4月27日，他荣获市五一劳动奖章，也是今年我市基层法庭里唯一获得该荣誉的先进个人。

他说：“刑事案件关乎被告人的前途命运，必须慎重地对待每一个被告人，不放过证据中的每一个疑点。”

案发现场找蛛丝马迹

在桐柏县人民法院，何纯刚是出了名的犟骨头。但是正是因为他的人品，也让他为不少群众主持正义。

去年清明节期间，桐柏县陈某某骑摩托带着聋哑叔叔去扫墓，期间与李某驾驶的摩托发生碰撞，李某死亡。

何纯刚审理该案时发现，交警的事故认定书上认定陈某某从“田间小道”上马路，因未尽观察义务，需要对李某的死负全责。

何纯刚驾车到达案发现场，发现材料上的“田间小道”仅仅是一个一尺来宽的田埂，陈某某根本无法在这里快速行驶。

带着疑点，何纯刚又翻阅了事故现场的照片，发现陈某某所驾驶的摩托车只有右侧有损坏，左侧完好。何纯刚画图向记者说明：“如果陈某某是从田埂里突然出现，那么两车发生侧撞，应该是陈某某车辆的左侧受碰撞损坏，右侧与地面摩擦损坏，如果左侧没有损坏，有可能是一起追尾事故。”

根据这一细节，何纯刚怀疑公

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有误，便与检察院公诉人和交警队出警人一起再次核对证据。而本案的主要证人陈某的叔叔系聋哑人，何纯刚帮助他请来手语翻译讲述当天所发生的事情。

原来，撞车当天陈某并不是从田埂上路，而是一直在路边停靠，后车车速过快导致悲剧发生。何纯刚说：“发生碰撞损毁时仍然保持4档，死者李某撞车后滑行10多米。”

“如果按照原来的事故认定书，需要判决陈某某有期徒刑3年。最终和交警队、检察院交换意见后，检察院决定撤回对陈某的起诉。”何纯刚说。

跑断腿也要还他清白

2013年春节前，桐柏县人周某在一超市购物时与收银员发生厮打，收银员报警后周某被警方带走，后警方作出该收银员耳膜穿孔的轻伤鉴定。2013年6月，桐柏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起诉周某，审理该案件的正是何纯刚。

“初拿到案卷，我就感觉这个案子有疑点。被告人一直不认罪且再三提出重新鉴定，而且我通过调取的现场监控录像来看，周某手持书本打击受害人，其力度能否造成被害人耳膜穿孔存在较大疑点。”何纯刚说，如果按照检方所控告的内容，周某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他没有很快下判决，想找医学专家也看一看证据。

何纯刚带着周某家属和受害人一起来到郑大一附属医院，该院耳鼻喉科专家把证人证言及现场监控整理后认为，如果用书本

扇，风力从书本缝隙流失，很难形成压强造成耳膜穿孔，而且经过病历鉴定，发现受害人患有慢性中耳炎，中耳炎也有可能致耳膜穿孔。

为了谨慎起见，何纯刚再次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汇报案情，由技术处召集省高检、省公安厅、医学专家召开技术讨论会，现场对本案的监控录像和病历等证据进行一一核实，最终投票认为受害人的耳膜穿孔系自身病因造成，与周某无关。

拿到这关键性证据，何纯刚宣布判决周某无罪。周某当庭喜极而泣，称是何纯刚帮他争取到了合法权益。

201件案件背后的故事

2014年，全市打黑除恶、反腐、维护食品安全等行动的开展，大大增加了刑事案件的数量，桐柏县法院刑庭全年共办理案件300余件，这其中何纯刚一个人就办理了201件。

和他共事多年的法官王冰说：“何庭长曾经为一个当事人调解跑了几十次，我们周末去院里的时候，也能看见何庭长在加班。每周他就列好一周的开庭计划，有时最多的一天要开五六个庭。”

几近吹毛求疵的办案理念，让何纯刚很难有休息时间，也给家庭带来了负担。

“白天工作时间接待当事人、开庭，晚上、节假日写判决书，孩子上3年中学，我只在毕业前的家长会上去过一次。”何纯刚说他最感谢的是他的妻子，最愧对的也是妻子。□23

全市法院“十佳法庭”“十佳法官”候选人事迹展示

政法快报

加强业务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李丰翠）镇平县检察院启动“每周一讲”学习活动，要求干警立足本职岗位自主选题，结合自身工作与学习体会，在每周五下午的全院学习会上轮流登台主讲。目前，已有4名干警登台授课，内容涉及《刑法》、办案心得和公文写作等。

开展预防调查

本报讯（通讯员陈德顶）唐河县检察院针对该县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等情况开展预防调查，对危房拆迁、改造户进行走访、座谈，从中发现管理人员的失职或贪腐问题。

提升法治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李春锋 权茜）为促进司法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4月29日，西峡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法院、检察院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长、“法检”两长、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100余人，集中开展涉诉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培训，邀请两名资深法律专家进行了重点解读。

健全规章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周闻胜 郭冬冬）桐柏县检察院为规范干警司法行为，建立健全了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办案安全防范规定等规章制度，完善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违纪必究、个人自律、责任倒查的惩戒体系。

完善监督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刘潮杰）淅川县检察院结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跟进完善了相应的监督机制，一方面建立起案件流程监控防范机制，有效监督办案；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办案人员的记录责任和履职保护制度，做到如实记录，随案入卷，有据可查。

深化检务公开

本报讯（通讯员宋德明 董旭）社旗县检察院结合新媒体大力推进社旗检察院官方微信平台建设，建立检察宣传主阵地，实现律师网上预约阅卷、查阅起诉书、预约行贿档案查询、接受群众举报申诉等检务公开。

“双执”监督现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蔡庆娜 徐梦）2014年以来，南召县检察院民行科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向辖区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0多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及纠正违法通知书30余件，由以上案件中发现并移送职务犯罪3案3人，追究法院执行人员党纪处分5人。



西峡县检察院开展“法律进基层”普法活动，驻村干警分别围绕融资、信访、村官选举、劳动合同、未成年保护五个方面，一月开展一次专题教育活动。图为该院检察官正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3 通讯员 马志全 张宇 摄

法治进行时

内乡：“八个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刘涛）今年以来，内乡县综治办与县检察院未检科结合，推行“八个一”普法教育模式，加大教育预防管控力度，形成了打击、预防、维权、帮教“四位一体”的工作新机制，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方面取得突破。

搭建一个定点教育平台。依托派驻实验初中检察院建立了“内乡县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通过图文展板、创意造型、数字多媒体等灵活多样的现代化展示手段，打造了一个集知识性、趣味性、警示性、互动性和观赏性于一体的数字化法制固定教育平台，改变了过去不定期到学校上法制课的单调形式，促进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常态化 and 规范化。

建立一批主题普法教育阵地。在梨苑山庄建起了法制宣传教育公园，在滨河东路建立了3公里的法制宣传长廊，在各乡镇制作不少于80平方米的法制宣传橱

司法前沿

拖欠工资 17年 司法调解化积案

通讯员 魏绍波

近日，在唐河县桐寨铺镇司法所的调解下，一起拖欠工资17年的纠纷圆满化解。1999年7月，工头王某承包了张店供销社院内集资房工程，让赵某带电动吊机去上料，约定每天连人带机工钱80元，他在工地干了66天，工资及吊机租赁费共计5280元。之后，赵某曾多次找王某讨要，王

某却一再推托，后又说工程赔了，工钱都不给了。赵某无奈到桐寨铺镇司法所求助，所长赵朝阳迅速开展调查取证，了解到王某拖欠赵某工资的事实存在，但因时间间隔较长，具体欠款数额难以确认。樊所长又找到工头王某，多次做思想工作，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拿出采集的笔录等相关证据，王某承认了欠款的事实，但由于张店供销社至今还未还他巨额工程款没给，他没

有能力支付这笔欠款。由于具体数字有争议，樊所长又召集双方当事人见面，共同商谈解决的办法，最终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王某三天内一次性支付赵某3000元，此事了结，赵某不再追究利息和追究王某的其他法律责任。三天后，樊所长进行回访，王某已按协议支付给赵某3000元欠款，双方都很满意。至此，拖欠工资17年的纠纷彻底得到化解。□23

同行》、《学法知法守法，从我做起》等系列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手册，免费送进学校、送到青少年手中，实现教育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聘任一批“菊乡少年检察官”。将辖区学校内品学兼优、遵纪守法、具有榜样和表率作用的同学聘任为“菊乡少年检察官”，定期组织“少年检察官”观摩庭审和庭审、召开普法教育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火种”效应，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学生学法、守法。

组建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从社会上聘任具有青少年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矫正等专业知识人员，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思想道德、生活就业等援助。

开设一个“家庭周末普法课堂”。通过“小手拉大手”把普法教育延伸到家庭，利用周六或周日去法制课、到基地参观接受教育，让家长们正确教育孩子、关爱孩子。□23

案例警示

冒充公安局长 诈骗落入法网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从网上购买假证件、刻假公章，自称是即将上任的公安局局长，谎称能帮人安排工作，诈骗15万元。4月30日，犯罪嫌疑人孔某因涉嫌诈骗、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邓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今年3月，张某通过亲戚认识了孔某，孔某自称是市领导的警卫，近期将调至西峡县任公安局局长。聊天中，孔某假意不经意露出自己伪造的南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和西峡县公安局局长的警官证，并专门嘱咐其现在正在公示期间，不要声张。今年4月，张某联系孔某托其想办法给儿子安排工作。孔某满口答应，让张某准备好相关资料及“打点费用”。张某凑了10万元送给孔某。不久，张某又在孔某的暗示下送去5万元。4月7日，张某的女儿回家后，听说此事觉得蹊跷，赶紧找人打听，发现西峡根本没有姓孔的这位局长。当晚，张某报警。警方迅速出动，将犯罪嫌疑人孔某抓获，并在其车上及住处搜出带有警号的警服、警官证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假印章。□23 （线索提供 赵博 姚彬）

车辆五易其主 细挖找出真凶

本报讯（记者王森）一起看似简单的肇事逃逸案件，肇事车辆竟先后被转手五次，均无过户手续，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一定难度。好在经过警方不懈努力，最终找出真凶。

4月20日晚7时，南召县云阳境内一辆小轿车撞死一老人后逃逸。南召交警根据现场遗留的车牌，很快锁定肇事嫌疑车辆。民警迅速联系车主李某，李某却否认肇事，他于8年前购买的奥拓车早已转手张某，与张某取得联系后得知张某购车不久将该车卖给了王某。在张某协助下，民警与远在河北的王某取得联系，不料王某已于5年前将该车易手胡某。与胡某联系，但电话另一端又传来了令民警失望的消息，胡某于去年底以2800元价格将几近报废的奥拓车又卖给了南召县后乡的吴某。经民警耐心询问，胡某告知了吴某具体的住址和电话。

五易其主的奥拓车终于找到了最后的车主。在当地村干的配合下，警方将还在家中的吴某当场拿下。在证据面前，吴某交代了当晚7时许在朋友家喝酒后驾车返回途中，将一推人力三轮车的老人撞倒后逃逸的犯罪事实。□23 （线索提供 武书强）

抢夺民警配枪 判拘役四个月

本报讯（记者王森）发生纠纷后，用车堵着道路不让车辆通行。当民警赶来处置时，竟欲抢夺民警身上配枪。南召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秦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2014年12月9日，被告人秦某某酒后与孙某某发生争执，孙某某报警。南召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民警刘某接到指令后，到达现场，亮明身份后口头传唤秦某某到城郊派出所接受询问，秦某某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对民警进行辱骂、撕扯，并将刘某拽倒在地，致使刘某受伤。当刘某掏出所佩戴的公用配枪时，秦某某竟上前抢夺，后秦某某被赶来支援的民警制服。2015年1月25日，被害人刘某出具谅解书，对秦某某表示谅解。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23

（线索提供 周勤）